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现将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水业")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购买的"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63 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并于 12 月 1 日兑付本息。上述产品购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兑付,获得实际收益为人民币 6.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63 号	1000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	6.79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2.72	0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65	0
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44	0
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42.88	0
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45	0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1.3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4.97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42.88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49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5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9.21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26.2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48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18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10	0
1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6.79	0
合计		64000	64000	466.71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5.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1,714,695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39,2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6,956,59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74,0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82,52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21,714,69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4.9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各限售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 /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 / 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本公司 / 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 / 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 / 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 / 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 / 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丹、张宇明和储开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因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董事周方平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卓易信息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714,695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9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5.52%	4,800,000	0
2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130,000	3.60%	3,130,000	0
3	刘丹	2,760,000	3.17%	2,760,000	0
4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8,260	2.85%	2,478,260	0
5	张宇明	2,208,000	2.54%	2,208,000	0
6	储开强	2,208,000	2.54%	2,208,000	0
7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0,435	1.87%	1,630,435	0
8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0,435	1.87%	1,630,435	0
9	周方平	869,565	1.00%	869,565	0
合计		21,714,695	24.97%	21,714,695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1,714,695
合计	-	21,714,695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市财政局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科达利(002850)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 ESG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荣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认购。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743.00	20,000,029.21	0.45%	20,853,346.15	0.47%	6 个月
2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446.00	12,000,029.62	0.44%	12,512,020.30	0.46%	6 个月
3	南方荣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8.00	1,000,052.86	0.31%	1,042,720.90	0.32%	6 个月
4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6,538.00	1,000,052.86	0.06%	1,042,720.90	0.07%	6 个月
5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296.00	7,999,939.12	2.02%	8,341,262.80	2.10%	6 个月
6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12.00	3,000,037.64	0.50%	3,128,036.60	0.52%	6 个月
7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72.00	10,000,044.84	0.23%	10,426,704.60	0.24%	6 个月
8	南方 ESG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297.00	7,999,999.59	0.55%	8,341,325.85	0.57%	6 个月
9	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712.00	99,999,964.64	0.48%	104,266,541.60	0.50%	6 个月
10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496,114.00	30,000,013.58	0.22%	31,279,987.70	0.23%	6 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数据,(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 2020 年 11 月 27 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佛山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本公司增加佛山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佛山农商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佛山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89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2216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2217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6320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6533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6867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007548	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00926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009808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009810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16	009811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17	010013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1.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2.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的认购期。

二、关于本公司在佛山农商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佛山农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10 元。佛山农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佛山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佛山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佛山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佛山农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佛山农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佛山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川

联系人:陈棠熙

客户服务电话:96138

网址:www.foshanbank.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

场内简称:证券 A

基金代码:502011

2、基金名称: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

场内简称:证券 B

基金代码:502012

3、摘牌日: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上市日:2021 年 1 月 5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90 号)。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摘牌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将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或将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折算比例=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份额数 ×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6 位,小数点第 6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暂停场内合并和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暂停赎回、转换转出等相关业务,并继续暂停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场内分拆业务;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4 日),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继续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摘牌,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暂停场内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当日,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上市;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场内交易、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业务,其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1 年 1 月 5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

五、《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改为《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改为《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详见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 年 1 月 1 日)《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摘牌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前,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或者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为前一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 元、1.0100 元、0.790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 502010)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1.5000 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盘,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摘牌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相对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1.5000 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超出 1.0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即不定期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因此,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相对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1.5000 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超出 1.0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因此,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4、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折溢价变化相关的风险。

5、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 元)有一定差异。

此外,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基础份额、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场内合并和基础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6、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已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场内分拆业务。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36	0100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六个月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六个月后对应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0.08%
100 万≤M<200 万	0.4%	0.04%
200 万≤M<500 万	0.2%	0.02%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 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3 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六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 A 类份额

例 3、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 3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类份额,假设 N 日广发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 × 1.1500 × 0=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的申购费率 0.8%—广发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的申购费率 0.5%=0.3%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10000 × 1.1500 ×(1-0)× 0.3% × 1 ÷(1+0.3% × 1)=34.40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0+34.40=34.4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1500-34.40)÷ 1.2500=9172.48 份

②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 C 类份额

例 4、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 3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类份额,假设 N 日广发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 × 1.1500 × 0=0 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的申购费率 0.5%高于金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10000 × 1.1500 ×(1-0)× 0 × 1 ÷(1+0 × 1)=0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1500-0)÷ 1.2500=9200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5.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 / 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5.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 / 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5.2、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5.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5.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大连银行、重庆银行、东莞农商行、嘉兴银行、苏州农商行、厦门银行、江西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厦门鑫鼎盛、汇林保大、上海挖财、陆享基金、民商基金、度小满、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杭州、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北京创金启富、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浦领基金、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植信基金、济安财富、上海万得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金海九州、坤元基金、基煜基金、中正达广、伯嘉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和耕传承、奕丰金融、中证金牛、京东肯特瑞、中民财富、金斧子、蛋卷基金、信诚基金销售、中欧财富、万家财富、华夏财富、洪泰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华泰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中山证券、国融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首创证券、开源证券、华金证券、阳光人寿、方德保代、中国人寿、中原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8.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六个月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六个月后对应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8.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8.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